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党〔2022〕37号

关于评选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楷模” “学陶师陶标兵”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集中展示全区广大教师爱党爱国、立德树人、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楷模”“学陶师陶标兵”的评选活动，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组织领导

评选“学陶师陶楷模”“学陶师陶标兵”活动由教育工作党委领导，局评选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党政领导、各科室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建工作科。

二、推选范围和条件

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

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精湛的教学艺术、良好的教师形象去培养学生、影响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双减”和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大上海保卫战中作出一定贡献。

3. 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具有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刻苦钻研业务，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严谨治学，勇于创新。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教育改革、线上教学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并在宝山区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五年以上。

4. 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严以律己，宽以待人，有良好的自身素质修养；不参与不健康娱乐活动，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5. 率先垂范，认真学习、模范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家长和社会的充分认可。

要特别关注推荐人选的育人能力和师德水平，推荐的人选应该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关爱学生，事迹生动，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

三、评选名额

在全教育系统共评选“学陶师陶楷模”10名，“学陶师陶标兵”20名。

四、评选步骤

1. 宣传发动（8月底）

接通知后，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学陶师陶楷模”“学陶师陶标兵”评选活动的意义，将评选活动作为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载体，作为对《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体要求再学习的一次契机，从而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评选活动中来。

2. 单位初评（9月12日前）

各单位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可采取群众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学校研究产生“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预备人选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样张见附件1）。

3. 上报材料（9月中旬）

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于9月12日前将“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资料进行上报。（上报方式详见附件2）。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基层学校填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中进行甄选，经评选、考察后确定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候选人所在单位向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建工作科）上报“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申报材料。

4. 宣传表彰（9月下旬）

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综合考虑候选人申报材料与工作实绩，最终确定第五届“学陶师陶楷模”与“学陶师陶标兵”人选，并对本次活动评选出的“学陶师陶楷模”“学陶师陶标兵”通过市区两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表彰，同时邀请全社会参与投票，评选出“学陶师陶”人气奖若干名。

5. 学习推广（9月底）

评选活动结束后，将组织成立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宣讲队，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五届“学陶师陶楷模”“学陶师陶标兵”先进事迹进行专题宣传，各基层单位要通过未来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及各类会议、座谈会，在全体教职员中开展学习宣传。

五、工作要求

- 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评选范围、对象、标准、条件和要求操作，真正把学生满意、同行满意、社会满意的师德表现一贯优秀的教师推荐出来。凡不按规定程序及要求操作的，提供个人虚假材料

的，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其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2. 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学生、家长、教师参与评选，可通过群众推荐、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产生校级“学陶师陶标兵”若干名。也可结合“学陶师陶标兵”的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抵制有偿家教”“师德自律签名”和“遵守师德宣誓”等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巩固我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成果，促进教育行风建设。

3. 请**“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所在单位于9月19日下班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内容包括①《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申报表》和典型事迹材料打印稿各一式十份，电子稿发送至bsjyxwxczx@126.com。②反映本人在学校管理、师德教育、师德修养、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证书、论文等材料复印件一式十份。③单位推荐评选情况的过程性材料（包括推荐方法、程序、结果等）一份。《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申报表》请勿与其它材料装订在一起，所有材料均双面打印，避免过度包装。逾期将视为自动弃权。

4. 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字数2000字左右，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概况、工作实绩、曾获主要荣誉。要求内容详实、突出实绩、文字简洁。要突出推荐人选的个性特点，重点介绍推荐人选在落实“双减”政策和“全员导师制”背景下教育教学和育人育才等方面作出的贡献。事迹材料要坚持真人、真事、真情的原则，以“为人、为师、为学”为主题，充分展现新时代“有理想信念、

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形象，聚焦人物的一件或几件具体感人故事，使“严谨笃学、无私奉献”的高尚风范可亲、可近、可学。

5. 此次授予的荣誉称号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生重大问题或有群众举报，经调查属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联系人及电话：党建工作科 范英俊 66592557

党建工作科 黄嘉恒 66592567

联系地址：宝杨路 158 号 413 室（邮编：201999）

电子邮箱：bsjyxwxczx@126.com

附件：1.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预备人选单位公示样张
2.“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资料上报式
3.宝山区第五届“学陶师陶标兵”候选人申报表

